

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的决策咨询和信息服务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指1984年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建立、1986年正式建立并运行至今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体系，福建省农村经济社会典型调查体系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福建省财政在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设立的，履行农业农村厅职责所必须的，用于确保完成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调查的委托业务项目支出。

第四条 项目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项目资金任务清单和使用分配建议

方案；下达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所辖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调查任务来测算：

（一）农户记账和调查。开展例行的农户记账，按要求填写《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跟踪调查户记账手册》；农户记账评比；农户接受项目调查。调查农户选择兼顾农户收入水平和从事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不同的经营类型，调查户一经确定后就不再变换。

（二）辅导员及辅助辅导员开展农户记账辅导、调查、检查和培训等。每个观察点村设置一个辅导员，每 15-20 户可设置一个辅助调查员。辅导员的选定、更换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报省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农户记账补贴、农户接受调查补贴、辅导员和辅助辅导员记账辅导与调查补贴、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

训等。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鼓励地方财政在福建省财政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对当地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给予资金支持。

第九条 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资金安排意见等。

第十一条 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至各市、县（区），各市、县（区）根据调查任务将资金拨付至村、辅导员、记账户及调查对象等，并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与管理。项目村核实补助对象、金额等情况，编制资金发放清单并公示张贴。

第十二条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计和调整各市、县（区）的调查村和调查户数，并根据各地调查村和调查户数的变化调整项目资金的拨付数额。

第十三条 市、县（区）农村固定观察点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部门，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项目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